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88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06,56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6,28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68%。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刘澄清、孙光国，监事王墩、姜建国、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幸黄华律师、王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1.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12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9%；反对2,442,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3,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334%；反对2,442,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2.00 《关于豁免重大资产重组瑕疵房产部分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12,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06%；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方）所持377,373,269股股份回避表决。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26%；反

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瑕疵房产评估净值和拆除费用合计人民币1,014,030.00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幸黄华、王颖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